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93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柏茹

被　　告　林治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零壹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柒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至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詎被告至115年6月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53萬0133元（其中本金為49萬5704元、利息及手續費為3萬4429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